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具体标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 单位及相关人员;
 - (四)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

第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 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八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 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条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一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 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素,并及时披露。
- 第十四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

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 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 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 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 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 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以及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以《上市规则》 为准。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 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 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 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体系。

第三十八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和登记等工作,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 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公告的界定及具体编制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但内容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 (一)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报董事会同意后,与证券交易所预约披露时间;
- (二)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 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审 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披露流程:

(一)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规定的 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在信息未公开 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 (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报请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 (三) 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
 -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编制信息披露文件;
 - (五)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六)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流程,确保 董事会秘书第一时间获悉本公司重大信息。重大信息报告、审核、披露流程包括: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信息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判断该事宜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并及时报告董事 长: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涉及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四)拟披露事项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在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 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 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 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 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 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 (四)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四十六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防止在相关文件中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或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如需),告知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 **第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 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 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 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下属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 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 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各项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外部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订应由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